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4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金洪国		
办公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		
电话	0874-8256825		
电子信箱	lpxd@lpxdgf.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5,316,754.09	520,840,809.12	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09,523.83	-92,190,160.58	2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18,682.00	-65,462,705.50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864,109.16	44,702,281.13	13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3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10.27%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0,271,083.85	2,215,015,672.14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5,105,023.22	762,007,352.94	-8.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0%	72,427,600.00	0	不适用	0
罗平县锌电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6,170,000.00	0	不适用	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5,155,444.00	0	不适用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97%	3,133,691.00	0	不适用	0
张恺	境内自然人	0.61%	1,981,4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2%	1,671,918.00	0	不适用	0
陈建建	境内自然人	0.40%	1,281,600.00	0	不适用	0
周伟林	境内自然人	0.37%	1,208,1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6%	1,156,316.00	0	不适用	0
牛江涛	境内自然人	0.35%	1,12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伟林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81,600.00 股公司股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子公司尾矿库停产事项

（1）2026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荣矿业”）收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对向荣矿业现场检查时，发现向荣矿业存在下列安全问题：1. 尾矿晾晒区域堆高超越七级坝坝顶。2. 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有效期为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以上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普定县应急管理局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2026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6 年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第三季度明察暗访交办问题隐患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将向荣矿业下述问题列入重大隐患整改清单，要求迅速推进问题隐患整改，按时完成各项整改工作。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尾矿晾晒区域堆高超越七级坝坝顶，堆存尾矿高程+1420m，超过设计最终标高 20m，尾矿库贮存尾矿超过设计库容 54 万立方米。该条隐患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由县局查出并挂牌督办。二是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排水井的底部排水孔被封堵，导致该干式尾矿库库内大量存水（现场另外采用机械排水代偿排水）且排洪系统的排水能力下降。三是芦茅林铅锌矿尾矿库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设计分层厚度 0.5 米，实际在库尾堆存厚度远超设计值（目测预计 3 米以上）。四是芦茅林铅锌矿地下矿山最新现状图纸（2026 年 6 月）的井上井下对照图纸未体现尾矿库（该矿地下矿山与尾矿库存在垂直方向上的重叠关系），且未圈定地表移动带曲线（该矿地下矿山矿权与玉合铅锌矿矿权、

金坡铅锌矿矿权紧邻)。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尾矿库部分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四条、地下矿山部分第四条,为重大事故隐患。

(3) 2026 年 7 月 30 日,贵州省应急管理厅下发了《督促整改函》,关于向荣矿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事宜,“尾矿晾晒区域堆高超越七级坝坝顶”一项未整改完毕,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未充分调查周边环境及压覆矿山,未充分论证相互安全影响和安全防范措施,已申请延期但有效期满时未整改完成问题隐患的,可继续整改,但继续整改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整改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逾期将以“不予延期”办结。

(4) 2026 年 8 月 20 日,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普)应急罚[2026]非煤 3 号。向荣矿业尾矿晾晒区域堆高超越七级坝坝顶,堆存尾矿高程+1420m,超过设计最终标高 20m,尾矿库贮存尾矿超过设计库容 54 万 m³。鉴于向荣矿业能够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相关举报。给予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人民币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高度重视,成立由向荣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隐患整改领导小组,并由公司督促其迅速推进问题隐患整改,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五落实”到位,能立行立改的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明确目标和时限,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可靠。由安全管理部牵头制定整改方案闭环整改,并报市安委办审核通过后销号。就尾矿库超高堆存问题:将通过充填井下采空区、申报扩容筑坝等措施切实整改,其他涉及的问题也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切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地,并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培训学习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向荣矿业选矿厂和尾矿库已于 2026 年 6 月初停止作业。近年来,公司子公司开采的矿石均是通过向荣矿业选矿厂选矿后产出锌精矿,如向荣矿业尾矿库后续整改进程较为缓慢,或是不能顺利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手续,将对公司自产原料(主要为锌精矿)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向荣矿业尾矿库后续整改完成时间、《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完成时间尚不确定,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加之整改过程中公司尚需相应投入,因此本次向荣矿业尾矿库停产可能会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